

陵川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

根据《陵川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为目的，切实解决我县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实现“住有所居”的工作目标。

二、配租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00-12:00

三、配租地点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四、配租房源

此次配租房源共 23 套，分别为：

1. 棋山花园公共租赁住房一期 6 套，位于黄围东街南侧；
2. 棋山花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 9 套，位于黄围东街南侧；
3.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 4 套，位于黄围东街南侧；
4. 鸿生上城公共租赁住房 3 套，位于开云街北侧；
5. 宏轩雅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1 套，位于望洛北路西侧。

五、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以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陵发改字[2016]144号》文件核定的租金标准：城镇低收入及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元/平方米/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4.5元/平方米/月收取。

六、配租对象

根据《陵川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过“三审二公示”程序审核，确定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对象为2020年符合优先条件的23户家庭。

七、配租原则

（一）公开透明：公开房源信息、公开配租方案、公开配租过程、公开配租结果。

（二）公平公正：采取随机抽取房卡的办法配租住房，全过程视频留存，接受媒体监督、群众监督。

（三）人文关怀：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优惠政策，关心弱势群体，符合优先选房条件的家庭优先保障，实现和谐配租。

八、配租前期准备

（一）由工作人员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数量、房源编号和配租家庭名单进行监督。

（二）制作房卡

有房源号房卡共23张。

（三）制作抽房顺序号

1.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第一组家庭的抽房顺序号；
2.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第二组家庭的抽房顺序号；

3.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第三组家庭的抽房顺序号。

相关人员全程监督公证。

九、配租办法

采取公开抽取房卡的方式进行配租。

(一) 视力、肢体一、二级残疾家庭及 70 周岁以上老人家庭（含轮候家庭）直接在有房号的房卡中随机抽取房源，确保配租一套住房；

(二) 其他一、二级残疾家庭、大病家庭、65 周岁以上老人家庭（含轮候家庭）直接在有房号的房卡中随机抽取房源，确保配租一套住房；

(三) 五保、低保、退伍军人及三、四级残疾家庭（含轮候家庭）直接在有房号的房卡中随机抽取房源。确保配租一套住房。

十、现场公开抽取房卡程序

(一) 住建局领导对房源、房源编号、配租家庭数量及房卡的制作等前期准备工作做重要讲话。

(二) 抽取顺序号

抽卡人分组抽取抽房顺序号并登记。

第一组：视力、肢体一、二级残疾家庭及 70 周岁以上老人家庭（含轮候家庭）；

第二组：其他一、二级残疾家庭、大病家庭、65 周岁以上老人家庭（含轮候家庭）；

第三组：五保、低保、退伍军人及三、四级残疾家庭（含轮候家庭）。

（三）按照抽房顺序号的先后顺序抽取房卡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第一组家庭抽取房卡。

1. 工作人员将房卡放入抽卡箱内。
2. 抽卡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房顺序号依序从抽卡箱中抽取房卡。

3. 抽卡人到现场登记点登记、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将抽取结果进行登记。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第二组家庭抽取房卡。

1. 工作人员将房卡放入抽卡箱内。
2. 抽卡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房顺序号依序从抽卡箱中抽取房卡。

3. 抽卡人到现场登记点登记、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将抽取结果进行登记。

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第三组家庭在剩余房源中抽取房卡。

1. 工作人员将房卡放入抽卡箱内。
2. 抽卡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选房顺序号依序从抽卡箱中抽取房卡。

3. 抽卡人到现场登记点登记、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将抽取结果进行登记。

十一、其他规定

(一)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进场。

(二) 申请人因故无法到现场抽卡，可委托家庭成员抽卡，被委托人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进场。

(三)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入场后按工作人员指定入座。

(四) 抽取结果将于配租会议结束后在陵川县党政公众信息网予以公布。

(五) 公示 7 日后，抽中房号的配租对象与县住建局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等各项费用。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